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调节,有关回调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调机制”。

8、本次发行对股票发行定价安排,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25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资料,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及时、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望变电气	指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调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调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2年3月18日《T-6日》《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100万股以上市值符合《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除最高报价部分外的网下投资者的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2年4月18日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为83,291,852股。回调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975,852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31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11.8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根据11.86元/股,扣除发行费用13,327,963.20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5,456.18万元。

(五)回调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4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调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调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以及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有效申购数量-回调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调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发行未达到有效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从网下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达到有效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规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和网下回拨,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下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出回调指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调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2年4月19日(T+1日)刊登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3月18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说明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购资料
T-5日 2022年3月21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购资料(当日中午12:00截止)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完成网上中签率公告(当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22年3月22日 (周二)	初步询价(0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的截止日
T-3日 2022年3月23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3月24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2年3月25日 (周五)	披露《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2年4月1日 (周四)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2年4月8日 (周五)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日 2022年4月14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4月15日 (周五)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4月18日 (周一)	网上申购(09:30-15:00) 网下申购(0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调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T+1日 2022年4月19日 (周二)	网下申购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4月20日 (周三)	刊登《网下申购配售结果》《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认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600万元)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认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600万元)
T+3日 2022年4月21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缴款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4月22日 (周五)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网上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交易所将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联系人: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4、本次发行对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八)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网上申购及定价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购情况  
2022年3月22日(T-4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3月22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7,3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22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26元/股-111.8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891,350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个配售对象未按《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其中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的情形,又存在属于禁止配售范围的情况),具体情况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7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935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0.26元/股-111.8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716,160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

(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2,935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1.86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1.87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1.86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1.86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情况,对所有有效报价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同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拟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为11.86元/股(不含11.86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11.86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

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剔除无效报价后)的0.02%,具体情况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1.8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1.8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1.8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1.86

2、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截至2022年3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市盈率为16.72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申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非前(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非后(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非前(倍)	2021年静态市盈率-非后(倍)
600995.SH	金盾股份	53.80	1.7728	1.6252	30.26	33.10
000659.SZ	安泰科技	8.75	0.1008	0.0049	86.77	1,769.17

均值(剔除异常值)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至2022年3月22日。

注:1、以上EPS计算口径均为:2020年扣非前后净利润/T-4日(2022年3月22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3、截至2022年3月22日,以上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1年年报,因此2021年市盈率数据;注:4、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近期未披露上市,故未纳入估值对比;

注:5、静态市盈率均经计算剔除异常值(安泰科技)。

本次发行价格为11.86元/股,对应发行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相关投资者应加强新股发行风险的识别(证监会公告[2014]3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下申购前三周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日和2022年4月8日,请投资者关注。

(四)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方式,有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价格为11.86元/股,亦为有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为11.86元/股的2,693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12,919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合计1,706,56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初步询价截止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2年3月30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22年第2号)》,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1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截至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5日),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7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2,900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7,695,16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情况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一)网下申购参与  
网下投资者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2,900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7,695,160万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T日)0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需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86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网下投资者若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5、有效报价投资者应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初步配后在2022年4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款。

7、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参与申购的,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3月18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规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额提供给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

2022年4月1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每个获配售对象的报价、获配股数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如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网上申购款项的履行  
1、2022年4月20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4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发行价格×初始获配股数。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到账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上原则划转资金缴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认购对象获配资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其他事项  
1、北京君瑞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不得再通过网络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对于因网下投资者资金不足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及时核实,并在2022年4月21日(T+3日)15:00前实际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进行资金垫付,并在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购对象的实际缴付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4月2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程序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二)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三)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

(四)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五)中国证监会特殊监管情形,发行人通过摇号抽签方式实施申购,摇号结果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含70%),但少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发出新股认购通知,2022年4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应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民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平东路10号  
联系人:李代萍  
联系电话:023-4051062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号“世纪时代广场”二期B座  
联系人:股票发行部  
联系电话:0755-23835518,0755-23835519,0755-23835296  
联系邮箱:project\_wbdq@ccitcs.com

发行日: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 特别提示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电气”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t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4月18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和网上申购日均为2022年4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情况,对所有有效报价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同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拟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应于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不同品种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认购资金,如只填写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2、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股价下跌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注意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发行上市后股价可能下跌、切实防范投资风险,理性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风气,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发行上市后股价不会下跌。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日和2022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的投资风险提示公告。

### 重要提示

1、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2]490号),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股票简称称为“望变电气”,股票代码为“603191”,该代码同时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望变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91”。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非限售投资者询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3